



Q/YSC

云南尚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SC 04-2017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7年10月10日 16点59分

腐植酸有机肥料

Humic acid Organic fertilizer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7年10月10日 16点59分

2017-09-20 发布

2017-10-20 实施

云南尚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定是结合 GB/T 11957-2001 煤中腐植酸产率测定方法、NY 525 有机肥料以及 GB 856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等标准中的部分条目，同时根据本企业产品特点而制定的企业标准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云南尚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普鑫江、李宝才、任万云、袁承、夏美英

本标准于 2017 年 9 月首次发布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7年10月10日 16点59分



腐植酸有机肥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腐植酸有机肥料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泥炭、褐煤、风化煤为腐植酸原料，经活化与有机质、氮、磷、钾制成的腐植酸有机肥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HG/T 2843 化肥产品 化学分析常用标准滴定溶液、标准溶液、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

GB/T 11957-2001 煤中腐植酸产率测定方法

NY 525 有机肥料

NY/T 1978 肥料 汞、砷、镉、铅、铬含量的测定

GB/T 19524.1 肥料中粪大肠菌群的测定

GB/T 19524.2 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 856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

GB 18382 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

3 定义和术语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

3.1 腐植酸 humic acid

由动植物残体，主要是植物残体，经过微生物的分解和转化以及经地球物理、化学的一系列相互作用，形成的一类富含羧基、酚羟基、甲氧基等含氧官能团的芳香族无定形高分子化合物的混合物。

3.2 腐植酸有机肥料 humic acid organic fertilizer

以泥炭、褐煤、风化煤为腐植酸原料，经活化与有机质、氮、磷、钾制成的有机类肥料。

4 要求



1 外观颜色为黑色、褐色、灰褐色的粉状或粒状，均匀、无恶臭、无机械杂质。

4.2 腐植酸有机肥料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、表 2 的要求。

表 1 腐植酸有机肥料的质量指标要求

项 目		指标
总腐植酸的质量分数(以烘干基计), %	\geq	20.0
有机质的质量分数(以烘干基计), %	\geq	45.0
总养分(氮+五氧化二磷+氧化钾)的质量分数(以烘干基计), %	\geq	5.0
水分(鲜样)的质量分数, %	\leq	30.0
酸碱度(pH)		5.5~8.5
粪大肠菌群数, 个/g	\leq	60
蛔虫卵死亡率, %	\geq	98

表 2 腐植酸有机肥料的限量元素指标要求

项 目	限量指标
总砷(As)(以烘干基计), mg/kg	≤ 15
总镉(Cd)(以烘干基计), mg/kg	≤ 3
总铅(Pb)(以烘干基计), mg/kg	≤ 50
总铬(Cr)(以烘干基计), mg/kg	≤ 150
总汞(Hg)(以烘干基计), mg/kg	≤ 2

5 检测方法

本标准中所用水应符合 GB/T 6682 中三级水的规定。所列试剂, 除注明外, 均指分析纯试剂。试验中所需标准溶液, 按 HG/T 2843 规定制备。

5.1 外观

目测、鼻嗅测定。

5.2 总腐植酸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11957-2001 的规定执行。

5.3 有机质含量的测定

按 NY 525 的规定执行。



4 总养分含量的测定
按 NY 525 的规定执行。

5.5 砷、镉、铅、铬、汞的测定
按 NY/T 1978 的规定执行。

5.6 pH 值的测定
按 NY 525 的规定执行。

5.7 水分含量的测定
按 NY 525 的规定执行。

5.8 粪大肠菌群数的测定
按 GB/T 19524.1 的规定执行。

5.9 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
按 GB/T 19524.2 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类别以及检验项目

腐植酸有机肥料产品包括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，出厂检验项目应包括：外观、总腐植酸含量、有机质含量、总养分含量、pH 值、水分、净含量。型式检验项目在下列情况时，应进行检测：正式生产时，定期或积累到一定量后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；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2 采样
按 NY 525 的规定执行。

6.3 数值修约
本文件中质量指标合格判断，采用 GB/T 8170“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”。

6.4 判定规则
检验结果全部合格，则判产品合格。如有不合格项目，应重新在同批产品中自二倍量的包装袋中抽样进行复检。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产品判为合格。如还有不合格项目，则产品判为不合格。

7 包装、标识、运输和贮存

7.1 产品用符合 GB 8569 规定的材料进行包装，包装规格为 50kg、40kg、25kg 或 10kg，每袋净含量允许范围分别为 (50 ± 0.5) kg、 (40 ± 0.4) kg、 (25 ± 0.25) kg、 (10 ± 0.1) kg，每批产品平均每袋净含量不得低于 50.0kg、40.0kg、25.0kg、10.0kg。当用户对每袋净含量有特殊要求时，可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，以双方合同规定为准。



7.2 产品包装袋上应注明：产品名称、商标、总腐植酸含量、有机质含量、总养分含量、净含量、标准号、登记证号、企业名称、厂址。其余按 GB18382 的规定执行。

7.3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处，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、防晒、防破裂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7年10月10日 16点59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7年10月10日 16点59分